

浙江工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促进“平安工大”建设。

（二）编制依据

依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校园环境破坏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
- 2、食品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食品卫生、食物中毒等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3、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它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四）工作原则

1、加强预防：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居安思危，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

2、快速反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以人为本：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4、损益合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采取的措施应该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范围和阶段相适应；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选择对师生利益损害较小的措施；对师生权利与自由的限制，不应超出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所必要的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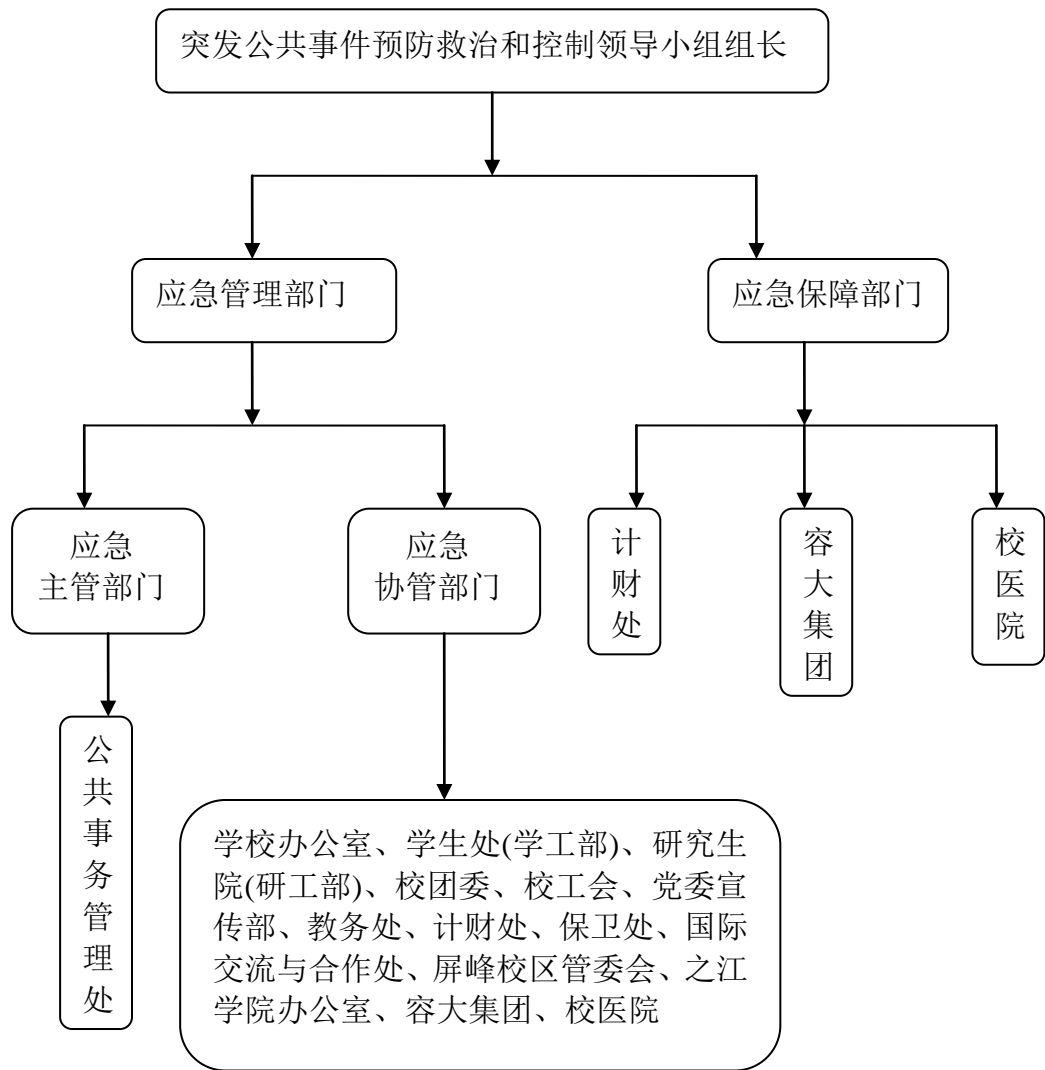
5、制度规范：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6、责权一致：实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行政领导责任制，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救治和控制领导小组，分管后勤副校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公共事务管理处、学生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校团委、校工会、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计财处、保卫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屏峰校区管委会、之江学院办公室、容大集团、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公共事务管理处，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88320716。

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1、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分为应急主管部门和应急协管部门。

应急主管部门为公共事务管理处，该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负有主要责任、承担主要任务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及时向上级单位和领导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应急保障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协管部门是学校办公室、学生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校团委、校工会、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计财处、保卫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屏峰校区管委会、之江学院办公室、容大集团、校医院等。这些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需要,协助公共事务管理处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防、处置。

2、应急保障部门。

应急保障部门为计财处、容大集团、校医院，主要职责是利用各方面资源履行应急保障职责，做好应急处置所必需的物资、技术、装备和资金准备；建立与履行应急保障职责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相关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演练，组织应急保障人员的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的普及工作；为应急主管部门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均应服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救治和控制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预防、保障和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事前：

校医院根据每年季节变化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健康教育知识的各类宣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让师生员工对每个季节的传染病发生和传播途径有一定的了解。如：春、秋季是流行性感冒的高发季节，夏季是肠胃病的高发季节。

（二）事中：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该及时上报，通报流程如图所示：

见附件 1：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传染病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

1、一般突发事件：除了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校内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①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救治和控制领导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校内的疫情通报。

② 学校组织专门人员指导、督促疫情发生地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③ 学校若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严格控制。

④ 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在一般突发事件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②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③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④ 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在一般突发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②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时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校内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④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此外，若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事件，应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三）事后：

1、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出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应急保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将保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及时报公共事务管理处，经公共事务管理处核实、确认后报学校办公室和计财处，及时落实相关费用。

3、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和情况。

四、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事前：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将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的综合评估体系，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公共事务管理处、容大集团要对食堂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教务处要对教学环境进行自查，有问题尽早发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管理规范化

（1）增加对学校各项卫生设施的经费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2）食堂、副食品店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上岗证上岗，并注意个人卫生；对患有“五病”的人员必须调离。

(3) 购销和使用的食品应当定点采购并按规定验收，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藏必须生熟分开；餐、炊具必须采用高温或药物严格消毒，并有保洁措施。

(4) 食品及其原料贮存和食品制作间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专锁、专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

(5)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6)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7)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教室、宿舍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8) 相关学院及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菌种、毒种、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的各类突发事件。

3、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特点做好预防，校医院、红十字会以各种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注重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教育，劝导学生不买街头无证照的叫卖食品。

(二) 事中：

一旦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该及时上报，通报流程和处置如图所示：

见附件 2：

(1) 将中毒师生及时送往医院，校医院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2) 配合救助医院寻找中毒源，并将食堂留样食品送卫生检疫部门检验，以确定中毒源。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4)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 事后：

1、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出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应急保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将保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及时报公共事务管理处，经公共事务管理处核实、确认报学校办公室和计财处，及时落实相关费用。

3、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和情况。

五、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一) 事前：

根据杭州市气候的特点，特别是在8、9、10月份会受到台风的威胁，因此要在每年的8、9、10月份进行抗台宣传、自检、演练活动。定期对建筑物屋顶清理积水，6—7月份要对抗灾物资进行定期检查，清点数量，设施要进行检测，是否可以继续使用，不能使用的要及时更新，并设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这些设施和物品。

(二) 事中：

1、根据相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校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2、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成立学校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公共事务管理处。指挥中心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停课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灾害发生后，学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理。同时将学校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4、各学院、部门要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救治和控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学院、部门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各个学院领导要到位，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校医院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自然灾害中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尽快恢复学校基础设施，首先要保证学校师生生活用水用电，其次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损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等；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舒畅；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

(3)容大集团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4)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师生转移和安置工作。

(5)保卫处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和社会治安。

(6)保卫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7)对校园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8)计财处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9)接受和安排紧急救援物资。

(10)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归口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11)做好外国专家和外国留学生的安置稳定工作。

(三) 事后：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

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各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报公共事务管理处，公共事务管理处汇总全校的物资财产损失情况后，报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报省教育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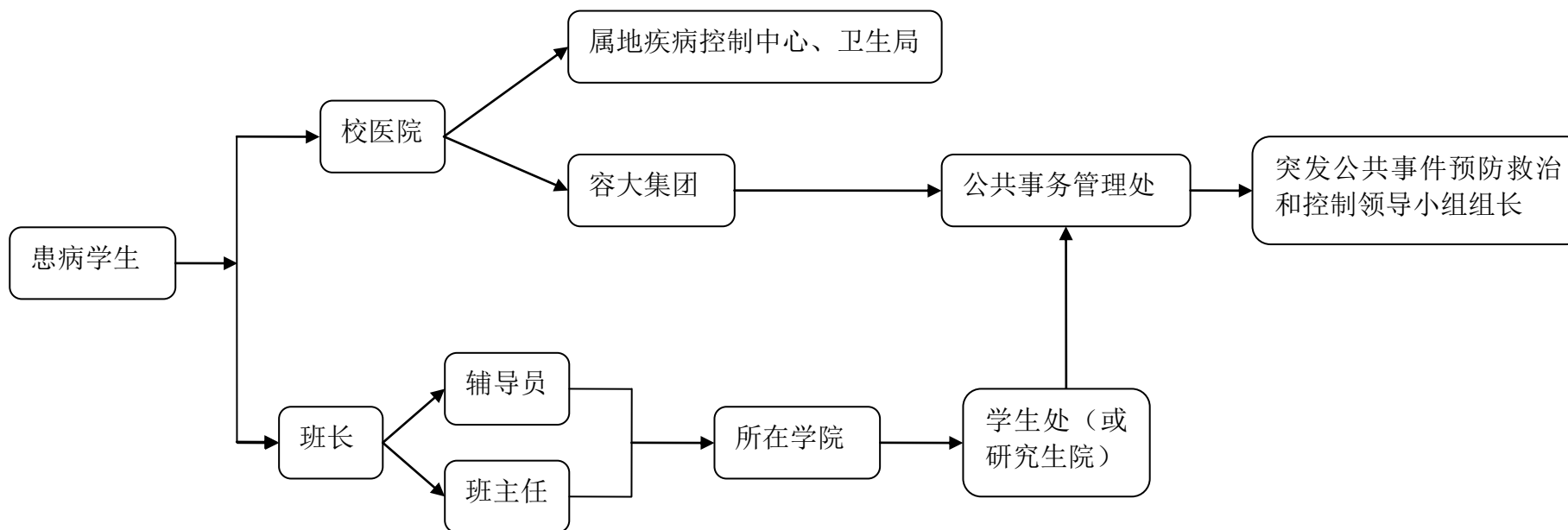
（3）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再次发生衍生事故。

（5）应急保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将保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及时报公共事务管理处，经公共事务管理处核实、确认报学校办公室和计财处，及时落实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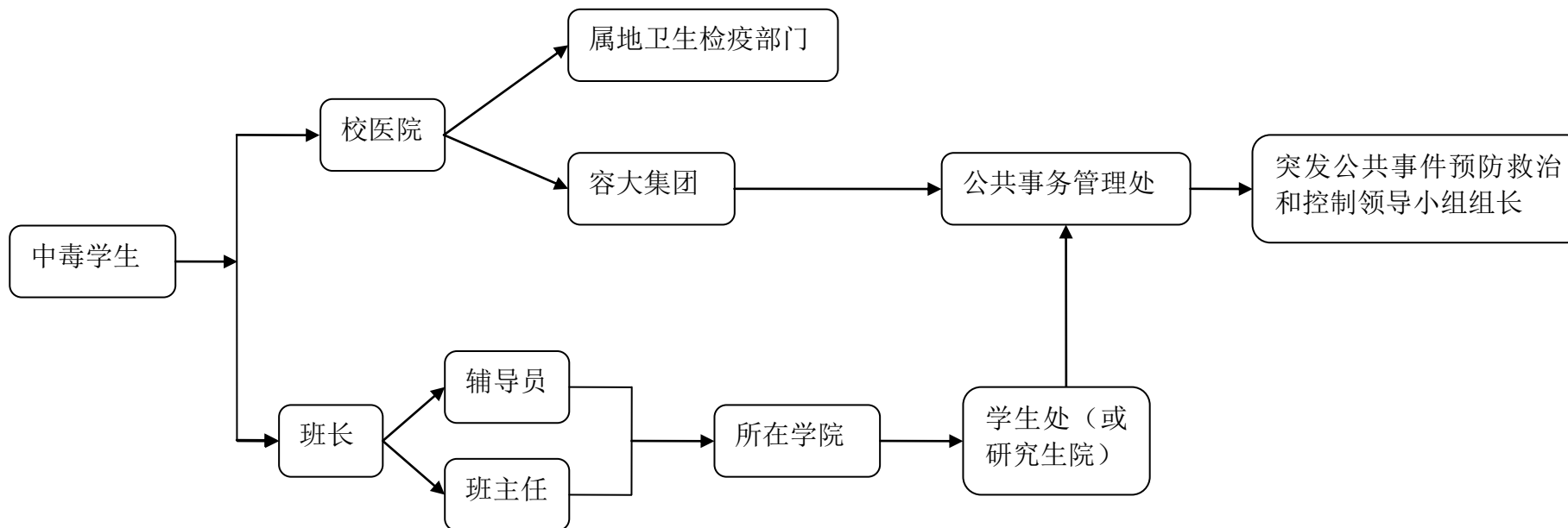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通报流程图



附件 2: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通报流程图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